

# Q/YZY

## 云南中翼鼎东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ZY 0002S—2020

---

### 植物饮料浓缩液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30142 S-2020  
备案日期: 2020年12月29日

2020 - 12 - 28 发布

2020-12 - 29 实施

云南中翼鼎东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饮料浓缩液是以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当归、黄精、山药、茯苓、莲子、芡实、桑椹、覆盆子、酸枣仁、水等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刺梨、枸杞子、松花粉、蒲公英、龙眼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金银花、槐花、乌梅、山楂、罗汉果、蜂蜜、食品用香精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蒸煮、提取、调配、浓缩、过滤、分装、灭菌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/T 31326-2014《植物饮料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标准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中翼鼎东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鹏云、梁自红、卢红、付学刚。

食品  
号: 5  
日期:

# 植物饮料浓缩液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浓缩液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运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当归、黄精、山药、茯苓、莲子、芡实、桑椹、覆盆子、酸枣仁、水等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刺梨、枸杞子、松花粉、蒲公英、龙眼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金银花、槐花、乌梅、山楂、罗汉果、蜂蜜、食品用香精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蒸煮、提取、调配、浓缩、过滤、分装、灭菌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植物浓缩饮料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本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2 蜂蜜：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3.1.3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3.1.4 松花粉：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
3.1.5 龙眼：应符合 GB/T 31735 的规定。

3.1.6 罗汉果：应符合 NY/T 694 的规定。

3.1.7 山楂：应符合：GH/T 1159 的规定。

3.1.8 刺梨：应符合：T/GZSX 056 的规定。

3.1.9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：五年及五年以下，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規定。

3.1.10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当归、黄精、灵芝、山药、茯苓、莲子、芡实、桑椹、覆盆子、酸枣仁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金银花、槐花、乌梅等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 年版）第一部的要求。

3.1.11 食品用香精：应符合 GB 30616 的要求。

3.1.1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泽和外观	具有风味饮料应有的色泽	将样品置于洁净透明的器皿中，在自然光下，先检查色泽、形态及异物，最后闻样品气味及品尝样品滋味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组织形态	产品均匀透明，放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或絮状物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（加水稀释 10 倍测定）	2.0~6.0	GB 5009.237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折光计法），% $\geq$	0.2	GB/T 12143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L $\leq$	6.0	GB/T 12456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$\leq$	0.24	GB 5009.12

### 3.5 微生物限量

3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3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# 3.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 3.7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### 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8.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

### 3.9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,按 JJF 1070 的规定方法检验。

### 3.10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2695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原辅料入库检验

原辅料应经企业质检部门按要求进行验收,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。

### 4.2 组批

以同一品种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3 抽样

抽样以随机抽样的方法在企业成品仓库内抽取,所抽样品应是同一批次的产品,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1000 瓶(罐),抽样数量不少于 24 瓶(罐),分成 2 份,1 份为检验用,1 份备查。

### 4.4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的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:感官要求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。

### 4.5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的所有技术要求,型式检验应定期进行,每年至少 1 次,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亦应进行:

- a) 原料、设备、工艺有较大的改变,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b) 长期停产,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交收检验出现不合格批时;
- e)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进行的型式检验时。

## 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全部指标检验合格,即判定该产品合格,微生物限量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,不得进行复检;其它指标若有不合格时,可对备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 6.1 标志

6.1.1 预包装产品标签、标示应符合 GB 7718 和按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《关于修订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，营养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含有人参的产品应标注最大食用量和不适宜人群。

6.1.2 添加人参（人工种植）粉的产品，标签上应标明最大食用量（折合人参（人工种植）最大食用量 $\leq 3$ 克/天）和“本品添加人参（人工种植），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”字样。

6.1.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压，避免强烈震荡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以及受潮，运输温度在 $5^{\circ}\text{C}\sim 30^{\circ}\text{C}$ 之间为宜。

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通风干燥、阴凉、避免阳光直射、通风良好的场所。清洁卫生、无污染并具有防潮、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露天堆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贮。贮存温度在 $5^{\circ}\text{C}\sim 30^{\circ}\text{C}$ 之间为宜，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案章

日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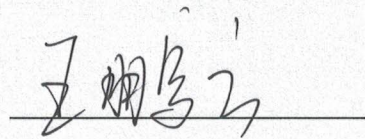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0 年 12 月 16 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0 年 12 月 16 日